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學分一覽表

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184125 號函核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1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122949 號函同意補正

群別名稱		海事群	科別名稱 輪機			科	
要求總學分數		36	必備學分數	10	10 選備學		26
適合培育之	に相關	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輪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	•			
類型	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	學分 數	備註
必備科目	船舶概論					3	
	輪機概論					3	
	海事安全概論		污染與防制、人命安全與防止污染國際公約			2	
	運輸學		海運學、海洋運輸學			2	
					小計	10	
類型	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	學分 數	備註
	熱力	7學				2	
	材米	斗力學				2	
	電子	- 學				2	
	輪棋	幾保養與維修				3	
	工利	呈材料學				2	
	機構	成製造				3	
	冷冽	東與空調				3	
	蒸汽	 [渦輪機				2	
	輪梭	幾自動控制	自動控制			2	
選	輔格	人 學				3	
備		幾機械				2	
選備科目		燃機(或內燃機學)				3	
ч		多輪機當值及第二階段 二實習				3	
	鍋煤	室 學				2	
	電路	各學				3	
	渦軸	論機				2	
	輪椎	美英文				2	
	可利	呈式控制				3	
	氣浴	支壓學				3	
	工展	致實習 (全學年)				2	
	電子	2學實驗				1	
小計						50	

說明:

- 1.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師資生,欲認證本任教群科者須再取得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。
- 2. 本任教群科課程含有業界實習之科目有「第二階段船上實習(40 小時)」,修習該等科目並取得學分數者,即可採計其所列業界實習時數。
- 3. 無法於本群科相關課程取得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,得依本校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採認表」規定,經系所核准後,自覓或由系所安排至相關業界實習,補足時數。